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慶祝 78 週年校慶活動班級才藝比賽

舞蹈類 夜間自習練習登記及場地使用規定

113.9.09 修訂

- 一、國二及高二各班負責舞蹈編排人員(最多 6 人)，即日起可利用夜間自習課程至大中至正一樓進行討論或練習(每日需經過導師同意，出具證明並列名單以備查…開立證明要註明班級、座號、日期-限當日使用、核章)，不可攜帶書包，一律回班級拿書包放學。其餘時間(包含早自習、午休、白天課程等)請依班級常規作息，不得脫離班級運作。
- 二、班級集體練習，9/18 起各班可申請於夜間自習練習(段考前一週暫停申請)，若有安排選修課程，須按原學校表訂規畫進行。使用空間僅限於行健 B1 地下室。
- 三、使用大中一樓、行健 B1 地下室，若發現使用場地(羽球場網子、各式椅子)未歸定位或遺留垃圾，扣總分 1-3 分。
- 四、班級集體練習，必須全班到齊集體行動，無參加比賽學生不可留在教室，亦不可攜帶書包，一律回班級拿書包放學，煩請導師在現場督導管理；若有需要可自行找其他老師代理。
- 五、若閱覽室自習之班級要申請練習，可直接攜帶書包至場地，請管理老師與導師互相協調；閱覽室只要有學生，管理老師就必須在場。
- 六、各班練習請注意音量，音響亦不得使用大型擴音設備(例如學校集會用：MIPRO 808 等級)；音響發聲方向朝內，以不干擾其他班級及鄰居(漳和二校區)為原則。
- 七、請自備音響(學務處音響不借用)及電池，請注意部分區域可能沒有電源。
- 八、週三、週五晚上及週六、週日全日，依課後留校規定辦理，請自行使用校園開放空間(須避開夜間選修使用空間)，不受理場地預訂，請國二、高二年級導師自行協調場地。
- 九、任何使用時間，請注意場地清潔，以自備水壺或礦泉水為原則，並不得飲食，假日期間之餐食禁止攜入校園內食用，請校外用畢再進校練習。
- 十、教務處重申：平日白天借課練習，只能使用藝能科目或體育課。
- 十一、若遇上大中至正一樓有設有展覽/施工，國二及高二各班負責舞蹈編排人員則改至行健一樓。
- 十二、10/1 後，至比賽前之中午時段可做道具，請保持安靜，且不能做舞蹈練習。

****段考週 10/8~10/16 請各班回教室午休，不可在走廊做道具****

十三、週一、週二、週四夜間晚自習，可登記使用場地如下表；請各班導師洽[社團活動組王慧琳老師]登記申請時間及場地，申請方式：9/18起，導師-電話登記(分機 219)或學生-親自至本組登記，不受理寄信。

十四、使用場地預約次數最多兩次，最晚登記時間為「使用日」當日 1600 以前。

行健自強地下室	
對應位置：崇智大樓	
(羽球 B)	(羽球 E)
(羽球 C)	(羽球 F)
(羽球 D)	(羽球 G)
對應位置：熊祥大樓	